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专业实训设备购置与教学
楼、实训楼 A、B 栋门更换及行政楼外墙防护维修

项目 B 包

合同协议

业 主：澄迈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海南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专业实训设备购置与教学楼、实训楼 A、B 栋门更换及行政楼外墙防护维修项目 B 包 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 澄迈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 海南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本项目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专业实训设备购置与教学楼、实训楼 A、B 栋门更换及行政楼外墙防护维修项目 B 包，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教学楼、实训楼 A、B 栋门更换及行政楼外墙防护维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总价为承包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贰角整（¥ 399766.20 元）。

5. 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 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进入施工现场开工，以后待该项工程全部完成后，经甲方有关负责人验收符合本项工程所应达到的要求后，按结算造价的 95% 金额款甲方支付工程款项给乙方。预留结算造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届满一年后支付完 5% 质保金余款。

7.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

为 30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天气、征地、地上及地下存在障碍物等原因，非乙方工作范围内的情况外。）开工日期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发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8. 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明显不合理的单价，业主有权进行调整，在合同谈判中予以确认；合同以固定清单方式结算。

9. 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业 主： 澄迈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签字）：王圣平

日 期：2019 年 9 月 9 日

承 包 人：海南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签字）：梁康佳

开 户 名 称：海南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账 号：4605 0100 2336 0977 7777

日 期：2019 年 9 月 9 日

开户名：海南康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2336097777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